

久美公墓起掘同意切結書

本人 於 年 月 日至本所申請
埋葬許可證明(證明書編號 號)，埋葬地點久美公
墓。因久美公墓已公告禁葬，立切結書人 同意
配合日後公所推行舊墓更新進行起掘，無任何異議，
特此證明。(事後若因家族發生糾紛及衍生之法律責任
均由本人負責，與貴所無關)

此致 信義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